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08 日桃教高字第 1130266963 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專任助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以內，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視成績擇優錄取，候補期限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僱用期間	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本職缺係配合中央補助款進用，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可續僱。惟倘於僱用期間如因服務不良、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支應或預算如未獲審議通過等聘(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雇。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負責執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召集學校之相關行政業務，含人員聯絡、公文處理、資料蒐集及彙整、成果撰寫等。2. 協辦自主學習課程社群會議、編修會議資料等相關業務。3. 辦理本計畫各項「教師社群」、「專題講座」、「諮詢會議」、「成果發表會」、「研習報名」等各項業務。4. 處理經費採購、核銷及控管等行政工作，依照核定經費之核結日，循會計程序完成各項經費核結。5. 協助辦理桃二區大專協作平台系統設置及維護。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依實際學歷學士 \$35,120 元、碩士\$ 40,165 元起敘薪，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無國民旅遊卡及休

	假補助並尚需扣除自付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

參、報名：

簡章公告	<p>1.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起 2.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1)本校網站(http://www.yfms.tyc.edu.tw/) <u>最新消息/校園訊息</u> (2)事求人(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p>
報名資格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需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2.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常用軟體能力，並具備服務熱忱者。 3. 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p>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應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寄達本校，逾時不予受理，請自行向本校確認是否寄達，不得以郵戳日期為由請求入場應試)
報名地點	<p>【承辦處室】本校人事室 【學校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學校電話】03-3692679#710</p>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件	<p>1.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應考人親自簽名），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報名表(如附件一)乙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3.另再備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4.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二）。 5.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6.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p>

	<p>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 7 個工作日；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p> <p>7.服兵役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p> <p>8.各項經歷或專業證照證件影本。(無則免送)</p>
--	--

※收到報名資料後，本校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表件資料不齊全者逕予取消甄選資格。(郵寄表件如需退還者請附足額回郵信封)。

肆、甄選

甄選日期	<p>1. 甄選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p> <p>2. 報到時間：8 時 50 分前。(逾時不受理報到作業)</p> <p>3.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甄選時間	<p>1. 甄選時間：</p> <p>面 試：9 時 10 分開始 (按甄選當天學校公布之順序進行) 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p> <p>2.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p> <p>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p>
甄選方式	面試每人 10~15 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成績計算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成績低於 70 分)，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
錄取公告	<p>1. 錄取名單俟簽報市政府同意後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yfms.tyc.edu.tw/)。</p> <p>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伍、僱用

報到僱用	<p>1. 正取人員：俟簽報市政府核定後，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p> <p>2. 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p>
------	--

繳交 體檢表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試用期	1. 約僱人員經錄取試用期間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起一個月。 2. 試用期間由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市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專任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甄選有舞弊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提撥準備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吋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